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
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18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
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18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31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5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1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2800 元

最高限价：602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3-18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602800	602800	是	602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内容为：金水路经四路等 8 个区管地下人行通道、下穿隧道，建设 8 套积水监测站、1 台服务器和 1 套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对接本区现有环卫中转站视频监控和郑州市城管局承建的金水区 67 套前端监测点位，实现自动接转工单处理任务，推送预警信息，处置结果数据自动向郑州市城市内涝防汛监测预警平台反馈。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8月08日至2023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3年08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8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王中华 王高峰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中华 王高峰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 系 人：周少静 联系电话：0371-636737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 系 人：王中华 王高峰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18
1.4.1	采购内容	金水路经四路等 8 个区管地下人行通道、下穿隧道，建设 8 套积水监测站、1 台服务器和 1 套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对接本区现有环卫中转站视频监控和郑州市城管局承建的金水区 67 套前端监测点位，实现自动接转工单处理任务，推送预警信息，处置结果数据自动向郑州市城市内涝防汛监测预警平台反馈。
1.4.2	服务期	一年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p>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出本项目竞</p>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8.3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应均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08月18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p>	

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1.3.3 “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期限

1.4.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

3.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5.2.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实质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涉及到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

5.2.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10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4 回避

6.4.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4.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6.4.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

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3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应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是贫困县的证明和供应商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2022 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有异议，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供应商为非企业的单位可提供承诺
2.1.2	符合 性评 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3.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3	实质性评审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20分)	最终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技术部分 (65分)	1、预警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15分	供应商所投监测系统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的，得满分 15 分。 所投产品参数中，每有一项技术参数及性能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预警监测系统供货方案	5分	供货方案切实可行，保障措施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很好的完成项目供货，得 5 分。 供货方案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工作流程基本清晰，能够完成项目供货，得 3 分。 供货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及工作流程一般，勉强能够完成项目供货，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积水监测站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5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明确、针对性强，运行调试合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p>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明确，针对性、运行调试基本合理，基本能够确保项目实施，得3分。</p> <p>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运行调试一般，勉强能确保项目实施，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4、积水监测站设备维护、维修方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的检查维护方案、故障维修解决方案及常见的故障和解决方法：</p> <p>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能很好的解决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得5分；</p> <p>方案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全面、能够解决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得3分；</p> <p>方案在可行性，全面性、解决问题等方面一般，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5、内涝监测预警系统开发方案	8分	<p>内涝监测预警系统定制开发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功能全面，安全可靠，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全面，安全性能基本可靠，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在合理性，功能性，安全性上勉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6、监测系统对接方案	8分	<p>内涝预警监测系统与对郑州市相关单位承建的监测点位及相关平台的对接工作方案：</p> <p>对接方案切实可行，有较强的操作性，可以很好的完成对接工作，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对接方案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基本能够完成对接工作，得4分。</p> <p>对接方案可行性低，操作困难，能勉强完成对接工作，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7、内涝监测预警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6分	<p>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的运维目标、日常检查、定期巡检及维护、年度维护、运维文字材料整理及运作机制等其他相关方面的方案：</p> <p>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运作机制能够很好的实现项目运行，得6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运作机制基本能够实现项目运行，得3分。</p> <p>方案在合理性、可行性方面一般，运作机制勉强能够实现项目运行，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8、人员配备	3分	<p>对拟投入本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的人员在从业经验、个人能力等方面的评定：</p> <p>人员经验丰富，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p> <p>人员经验、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p> <p>缺项得0分。</p> <p>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9、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确保整个项目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p> <p>措施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得5分。</p> <p>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基本能够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得3分。</p> <p>措施针对性一般，勉强能够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10、应急预案	3分	<p>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软件故障等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p> <p>预案考虑周全，行之有效，能够很好的应对紧急情况，得3分。</p> <p>预案基本全面，基本能够应对紧急情况，得2分。</p> <p>预案考虑一般，勉强能够应对紧急情况，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11、重难点问题分析	2分	<p>项目运行过程中重难点分析：</p> <p>分析透彻、把握到位，解决方案能够很好应对，得2分。</p> <p>分析一般，基本到位，解决方案一般，得1分。</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分)	1、服务承诺	5分	驻场运维人员配备、在岗、更换，日常检查、定期巡检及维护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5 分； 承诺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承诺基本详实、可行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保密承诺	4分	在服务期间涉及到甲方工作内容，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承诺： 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承诺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2 分； 承诺基本详实、可行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工作协助承诺	2分	在遇到重大汛情时给予积极配合的承诺： 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2 分； 承诺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1 分； 承诺基本详实、可行一般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4、业绩	4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1、本次磋商项目：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 2、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602800 元。
-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 5、服务期：一年。
- 6、付款方式的要求：预警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80%，服务期满一年，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 8、采购人在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为金水路经四路等 8 个区管地下人行通道、下穿隧道，建设 8 套积水监测站、1 台服务器和 1 套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对接本区现有环卫中转站视频监控和郑州市城管局承建的金水区 67 套前端监测点位，实现自动接转工单处理任务，推送预警信息，处置结果数据自动向郑州市城市内涝防汛监测预警平台反馈。

2、采购项目预（概）算：602800元

3、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积水监测站	A02	项	1	否
2	内涝监测预警系统	C02	项	1	否
3	系统集成	C02	项	1	否
4	运维服务	C02	项	1	否

4、技术商务要求

4.1 技术要求

4.1.1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详细配置	单位	数量
1	智能采集分析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水文/水资源数据的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 2. 支持 2G/3G/4G/Ethernet/LoRa/NB-IoT 等通信功能，且支持短信通信功能 3. 支持双 LoRa 采集数据方式，较低通信丢包率，确保数据完整 4. 可外接北斗、超短波、ZigBee 等通信方式 5. 提供接口丰富、标准易用：提供 1 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1 路 PI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SDI-12 接口、8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8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8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4 路继电器输出接口、1 个以太网接口、1 个 TF 卡接口 6. 支持蓝牙 APP 配置功能，支持蓝牙 APP 对设备升级 7. 支持 TF 卡插入升级 8. 支持串口配置和串口升级功能 9. 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提供 32MB 的内部 FLASH 可存储 10 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10. 支持外部 32G TF 卡数据存储 11. 低功耗设计：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自报式、查询式、兼容式等），静态值守电流<2mA@12VDC。 12. 可接入 4 路摄像头，支持图片人工抓拍、定时抓拍、报警联动抓拍功能 13. 支持多中心上报模式：可向 8 个中心站分发数据，主备信道自动切换 14. 支持超上限报警，低下限报警，水位变化加报，有雨加报等 15. 支持中心站远程补数，远程下载数据，远程设置所有参数等 16. 宽电源输入 5~36V 内置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 17. 提供配套的中心站数据接收处理软件，具有数据纠错、冗余过滤、报文补报等机制，提供报文接收、解析、写库存储功能远程管理；支持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远程升级等功能 18.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19. 金属外壳，防尘等级不低于 3 级 	台	6

		20. 4G 通信 SIM 卡，提供 1 年 75GB 流量		
2	地埋式 液位计	<p>传感器尺寸：206-135mm</p> <p>壳体主材料：304 不锈钢</p> <p>环境温度：最低可在 0℃ 正常运行，最高可在 60℃ 正常运行</p> <p>传感器结构：一体式地埋安装，内置天线</p> <p>传感器电源：内置锂电池 2-4 节（各 19000mAh/3.6VDC，不可充电）</p> <p>电池自损耗：不高于 5%/年</p> <p>电池更换：现场直接开盖更换</p> <p>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3 年</p> <p>传感器数量：一组声呐（水下超声波）、两组电导率</p> <p>测量盲区：0mm，采用双模盲区测量技术</p> <p>水位高度测量可精确至 1mm</p> <p>智能变幅测量：支持，可以远程设置</p> <p>平安报：6 小时</p> <p>传输方式：LORA</p> <p>量程：最高可测量 2 米水位</p> <p>电导率测量周期：电导性检测每 5 分钟一次</p>	台	8
3	声光报 警器	<p>功率：25W</p> <p>工作模式：声光报警</p> <p>发光方式：LED 频闪发光</p> <p>工作原理：开关量信号控制报警</p> <p>喇叭分贝：120db</p> <p>工作电压：DC12V/24V AC110V/22V</p> <p>防护等级：IP54</p> <p>报警音调：默认 12 条报警音（支持语音免费定制）</p> <p>工作温度：-40~70℃</p>	台	6

		<p>工作湿度：10~95%</p> <p>红外遥控：有效遥控距离为8米，可调节报警器音量音调。</p>		
4	LED屏	<p>显示尺寸：960mm*160mm；</p> <p>箱体尺寸：1060mm*220mm；</p> <p>型号：P10 户外型高亮表贴；</p> <p>像素间距：10mm；</p> <p>像素密度：10000pixel/m²；</p> <p>颜色：红色；</p> <p>通讯方式：有线通讯；</p> <p>显示功能：预警时可显示警示语或水位。</p>	台	6

5	<p>太阳能供电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阳能光伏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尺寸：长（≥920mm）*宽（≥670mm）*高（≥30mm） 1.2 材料：单晶硅 1.3 封装形式：高透光钢化玻璃层压 1.4 功率：120W； 1.5 最大工作电压：18.5V 1.6 最大工作电流：5.16A 1.7 开路电压：23.1V 1.8 太阳能板表面可以承受的最大压力：60m/s (200kg/sq. m) 1.9 工作温度范围：-40℃~+85℃ 1.10 太阳能板充电效率：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不低于 19.5% 1.11 组件具备一定的防雷、雨、风、冰雹、防火和抗震等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 2. 太阳能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最大充电电流 10A 2.2 最大输出电流 10A 2.3 自损≤14mA 2.4 充电模式：PWM 控制器 99%追踪最大发电功率 2.5 工作温度范围-20~55℃ 3. 电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额定电压：DC12V 3.2 额定容量：≥60Ah 3.3 工作温度范围：-15℃~+65℃ 3.4 使用寿命：3 年 3.5 蓄电池：12V60Ah（铅酸） 	套	6
---	--	---	---

6	视频监控	<p>300万像素 1/2.8"星光级球型网络摄像机；</p> <p>5~115mm 电动 23 倍光学变焦；</p> <p>红外补光 150 米；</p> <p>10M/100M 自适应网口；</p> <p>0.002lux (F1.5~F3.8, AGC ON)； 0lux (开启红外)；</p> <p>光学宽动态范围：120dB； 3MP (2304*1296)@30FPS； 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人脸检测； 支持定时抓拍、隔时抓拍、预置位抓拍、事件抓拍等多种抓拍方式；</p> <p>功耗： 29W MAX；</p> <p>防护等级： IP67；</p> <p>含支架和 256G 内存卡</p>	台	7
7	雨量传感器	<p>承雨口径： ϕ 200mm；</p> <p>刃口锐角： 40° ~45°</p> <p>分辨率： 0.2mm</p> <p>测量误差： $\leq \pm 3\%$ (室内人工降水、以仪器自身排水量为准)</p> <p>雨强范围： 0mm~4mm/min (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p> <p>通讯方式： 485 通讯 (标准 MODBUS-RTU 协议)</p> <p>最大功率： 0.24W</p> <p>环境温度： 0~55℃</p> <p>相对湿度： <95% (40℃)</p> <p>供电范围： DC4.5~30V</p>	台	3
8	辅材	电源线、摄像机电源、PVC 线管、PVC 线槽、扎带、胶带等。	套	6

9	内涝监测预警系统	<p>定制开发，实现下述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现监控 360 度无死角、实时监测； 2、能够自动对雨量、雨情等基本数据进行分析； 3、根据天气情况及雨势，针对性的进行防汛预警与提示； 4、能够对上次降雨各点位情况进行查阅； 5、实现平台派遣预警案件及指挥功能； 6、能够自动生成区域性简报，数据精准，语言简练； 7、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站点位置结合 GIS 系统精准定位到 GIS 地图中，按传感器类型在 GIS 地图中分类展示，将实时数据同步回传至平台生成报警数据列表及曲线图表。 8、通过智能分析，将预警点位、预警设备进行综合分析，展示气象传感器收集到的降雨、水位、水质、流速等信息，并实时分布展示预警等级，能够远程查看预警实时监测视频画面。 9、通过接入系统的安防摄像头可快速调取现场视频画面，查看现场实时情况，实现自动抓拍、存储及视频回放下载。 10、自定义设置设备传感器的预警规则，当设备前端预警的同时，可以通过平台以播放声音、弹窗形式提醒，实时向指挥工作人员推送预警。 11、平台设置预案预警规则，提前预判险情，对预警设备启动相关联动。 12、实时接收来自前端设备的水位、降雨等信息，在前端监测数据超出阈值时，平台会根据预警等级实时进行告警。 13、按各设备类型、时间、传感器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相关历史数据，可对前端设备上报的积水信息等进行归类统计，形成报表，用于辅助决策。 14、设备基础信息的管理，支持远程升级、修改参数配置、设备重启、设备迁移、设备升级等管理功能。 15、将人员信息与组织及设备形成绑定关系，使该人员在设备上获得权限，可以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及数据的查看。 16、具有查看实时视频预览，查看实时及历史的降雨、水位数据，地图定位设备显示站点信息等功能。 17、平台将收集到的前端的数据、图片、视频进行结构化处理，并进行智能分析，做出预判。 18、平台大数据综合数据展示：监测点位数量、设备在线、设备离线、设备预警、太阳能设备。 19、定制预警大数据呈现模块，让数据更详尽、更实时，让指挥决策更科学、更快速。 	套	1
---	----------	---	---	---

10	对接开发	<p>1、负责完成郑州市城管局承建的在金水区的前端 67 个监测点位与金水区城市内涝监测系统对接；实现自动接转工单处理任务，推送预警信息，处置结果数据自动向郑州市城市内涝防汛监测预警平台反馈。同时，需按照郑州市城管局要求完成本次新建积水监测站与市局平台的对接工作。</p> <p>2、负责完成金水区应急局承建的前端 50 个监测点位与金水区城市内涝监测系统对接；实现自动接转工单处理任务，推送预警信息，处置结果数据自动向金水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反馈。</p> <p>3、对接现有 50 路环卫监控至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平台。</p>	套	1
11	服务器	<p>处理器：Intel Xeon 3206R (8C, 85W, 1.9GHz)*1</p> <p>内存：32GB DDR4*4</p> <p>硬盘：960GB SSD*2</p> <p>4TB 7.2K SATA*3</p> <p>RAID 卡：独立八通道 RAID*1</p> <p>网卡：双口千兆网卡*1</p> <p>电源：550W *2</p> <p>标准导轨*1</p>	台	1
12	系统集成	<p>1、负责智能采集单元、液位计、声光报警器、LED 屏、太阳能供电系统、视频监控、雨量传感器的户外安装及调试；</p> <p>2、负责内涝监测预警系统、服务器部署安装调试；</p> <p>3、提供培训服务，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运用程度。</p>	项	1

13	运维服务	<p>含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的1年的运维服务，按照城市内涝治理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p> <p>1 总体要求</p> <p>(1) 项目应至少投入1名驻场运维人员；按照甲方工作时间上下班，周末和节假日须安排留守郑州备班人员，随时响应服务。</p> <p>(2) 对各测点的设备应建立档案，包括点位信息（站点编号、地址、海拔、经纬度等）、设备信息（仪器型号、编号、运行时间、IP地址等）、仪器故障检修更换记录等；</p> <p>(3) 暴雨、沙尘等特殊天气下应提前须增加现场巡检维护。特殊天气后尽快检查液位计、雨量传感器，并进行清理；</p> <p>(4) 检查维护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维护后应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维护人的姓名、维护时间、各站点状态、站点各部件状态、故障处置信息等；</p> <p>(5) 保证有足够的备件及备用仪器。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p> <p>2、运维目标</p> <p>(1) 保证积水监测站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90%以上；</p> <p>(2)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备10分钟内故障响应、上班时间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下班时间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能力，若12小时修复不了的，应提供可操作的应急解决方案。对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故障，公司应协调原厂资源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p> <p>3、日常检查</p> <p>(1) 每天定时远程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p> <p>(2) 每日检查各监测站点的数据传输情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数据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p> <p>(3) 每日通过远程监控系统，检查各站点运行状况是否正常；</p> <p>(4) 每日对各站点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p> <p>(5) 日常检查情况应每日记录。</p> <p>4、定期巡检及维护</p> <p>(1) 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进行现场巡检；检查站点支架、机箱外观是否完好。检查电缆、避雷设施等外部设备是否被损坏，是否附有异物；</p> <p>(2) 对站点机箱内、外进行清洁；</p> <p>(3) 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电源、风扇、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稳定，如需更换，现场需用备件替代，检查维护要求：</p>	年	1
----	------	--	---	---

	<p>液位计：检查所有电参数是否正常，空开有无跳闸，检查主机工作状态、数据通讯是否正常；</p> <p>辅助设备：蓄电池电压是否稳定、是否欠压、漏液，声光报警器是否清洁、无变形、无破损，风扇通风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响。</p> <p>(4) 检查仪器的各连接线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线、通信设备连接线等；</p> <p>(5) 做好巡检维护记录。有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p> <p>5、年度维护</p> <p>(1) 盘点备件库存，提出当年仪器备品耗材的购置计划，确保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p> <p>(2)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配件的使用状态，及时更换监测仪器中的故障配件；</p> <p>(3) 视老化程度对机箱、支架等外部件进行保养，如：更换零件、喷涂防锈漆等，保证站点安全稳固；</p> <p>(4) 对电路板、电线、各种接头的老化程度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更换；</p> <p>(5) 对服务器、系统软件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运行情况、安全漏洞、占用资源情况、剩余储存空间、是否感染病毒等；</p> <p>(6) 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p> <p>6、运维文字材料提交</p> <p>供应商应在运维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运营维护报告（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报告内容应包含：监测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监测站周边安全危害与改善状况等内容。</p> <p>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类城市内涝监测分析报告编写工作，并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帮助采购人对城市内涝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意见和有效可行的改善措施。</p>		
--	--	--	--

1、4.1.2 积水监测站选址

序号	选址位置	地埋式 液位计	采集分 析单元	声光报 警器	LED 屏	太阳能 供电	视频 监控	雨量传 感器
1	金水路市政路	1	1	1	1	1	2	0
2	金水路经七路	1	1	1	1	1	1	0
3	金水路经四路	1	1	1	1	1	1	0
4	花园路政三街	2	1	1	1	1	1	1
5	金水路英协路	2	1	1	1	1	1	1
6	纬五路经三路	1	1	1	1	1	1	1
总计		8	6	6	6	6	7	3

选址一：金水路市政路



选址二：金水路经七路



选址三：金水路经四路



选址四：花园路政三街



选址五：金水路英协路



选址六：纬五路经三路



4.2 商务要求

4.2.1 服务期限：设备 7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运维服务一年。

4.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4.2.4 付款方式：预警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80%，服务期满一年，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招、投标要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服务内容

1.1 项目包括：采购内容包括积水监测站、内涝监测预警系统、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1.2 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积水监测站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内涝监测预警系统要求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施工及设备系统调试、1年的运营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3 项目服务期间，如需要追加相关设备及相关服务内容款项，费用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内无相关类别，参照相似项目取费。

1.4 服务期一年，自设备供货安装完成，并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若部分货品因厂家、运输、自然等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如期交货，甲乙双方同意按可交货品的实际成交金额执行本合同，但不免除乙方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1.5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费用的支付

2.1 费用支付：

预警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80%，服务期满一年，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2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基本存款账户：

付款账号：

地址、电话：

2.3 甲方在确认付款前，乙方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3、质量要求

3.1 积水监测站设备

3.1.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保证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

起诉。

3.1.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1.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3.2 内涝监测预警系统、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3.2.1 内涝监测预警系统根据甲方要求定制开发，功能满足甲方需求；

3.2.2 系统集成安装施工及设备系统调试完备、内涝监测预警系统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集中部署安装调试合格，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运用满足业务系统要求的程度，如不满足需继续提供培训。

3.2.3 乙方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系统的 1 年的运维服务，按照城市内涝治理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要求进行。

4、设备的安装、系统开发、运维及验收

4.1 积水监测站设备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积水监测站选址（具体见附件 2）和开始设备安装时间，包括产品到货及安装地址、接洽人、联系方式等。

4.1.2 在乙方安装产品期间，甲方需派专人协调调度及相关衔接工作，并安排固定安装场地，因甲方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安装的，时间顺延。

4.1.3 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及时签收《安装调试验收单》，待调试合格后，甲方接收人确认签收。

4.1.4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一次性安装完毕的，甲方应分批签收《安装调试验收单》。

4.1.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2 内涝监测预警系统、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4.2.1 根据合同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对内涝监测预警系统功能进行逐一测试，未达到功能要求，乙方应及时调整，期间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2 系统集成内容应满足设备清单及服务内容要求

4.2.3 乙方应在运维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运营维护报告（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报告内容应包含：监测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监测站周边安全危害与改善状

况等内容。

4.2.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各类城市内涝监测分析报告编写工作，并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帮助采购人对城市内涝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意见和有效可行的改善措施。

4.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势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应如期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

5.2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以确保内涝监测预警系统设备的正常安装和使用。

5.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产品和服务，则服务期限顺延。

5.4 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如遇大面积掉线等重大网络问题，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协同排查问题。

6、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确认过的产品方案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功能规定的产品，且所选用器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乙方须配合甲方需求，在合同金额内调整更换供货清单，乙方对调整更换的货物负有相同的质量责任与权利瑕疵责任。

6.2 在甲方使用乙方系统过程中，如产生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问题，按本合同 5.1 款执行。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交付设备、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服务，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不可抗力

因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自然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对本协议或相应条款酌情做出处理。若一方迟延履行通知对方，则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并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争议解决办法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9.2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起诉讼，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10、其他

10.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经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具体服务内容

附件 2 积水监测站选址

附件 3 硬件采购清单

附件 4 安装调试验收单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分管领导：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3-18）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项目人员配备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磋商-2023-18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23-18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服务期(年)	一年
质量	合格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磋商-2023-18 的采购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内涝预警监测系统服务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四、报价明细表（自拟）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六、项目人员配备

七、服务方案

八、服务承诺

资格声明函所需资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根据财会[2001]1035 号通知：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有减免或零申报纳税情况的，须递交在税务系统内提交减免或零报税的截图证明材料。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有异议，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供应商为非企业的单位可提供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